吳郡志/卷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八 ◄

吳郡志
卷三十九

► 卷四十

塚墓

吳太伯墓。《吳越春秋》云：太伯卒，葬於梅里平墟。梅里，今屬常熟縣。又《史記正義》引《括地誌》：太伯塚在吳縣北五十里，無錫縣界西梅里村鴻山上，去太伯所居城十里。《吳地記》又云：太伯塚在吳縣北，去城十里。未詳孰是。

吳王闔廬墓，在虎丘山劍池下。《吳越春秋》云：闔閭葬於國西北虎丘，穿土為山，積壤為丘。發五郡之士十萬人，共治千里，使象揵士鑿池。四周水深丈餘，銅槨三重。湏水銀為池，池廣六十步。黃金珠玉為鳧雁，扁諸之劍，魚腸之干在焉。葬之三日，金精上揚，為白虎據墳，故曰虎丘。《越絕芹》云：闔閭塚，在閶門外虎丘下。池廣六十步，水深一丈五尺。銅棺三重，湏池六尺。玉鳧之流，扁諸之劍三千，方圓之口三千，盤郢、魚腸之劍在焉。發卒十萬餘人築治之。葬之三日，白虎居其上。二說略有同異，顧墳丘中事，又古今遼絕，無所考驗，今兩存之。餘見“雲巖寺”及《往跡》、《塚墓》、《考證》等門。

【王禹偁詩：惜哉吳王墓，秦帝常〔嘗〕開破。應笑埋金玉，千年賈為禍。不待虎跡消，已聞鮑車過。又是驪山頭，炎炎三月火。】

吳女墓，在閶門外。闔廬女曰滕玉，王與夫人及女會食蒸魚。王前嚙半而與女，女怒曰：“王食魚辱我”。乃自殺。闔閭痛之，葬於國西閘門外。鑿池積土，文石為槨。題湊為

中，以金鼎、玉杯、銀樽、珠襦之寶送女。乃舞白鶴於吳市中，令民隨而觀之。使男女與鶴俱入羨門，因發機以掩之，殺生以送死，國人非之，又取土時，其地為湖，號女墳湖。《吳地記》曰：吳王葬女，取土成湖。

【皮日休《女墳湖》詩：萬貴千奢已寂寥，可憐忠憤為誰嬌？須知韓重相思骨，直在芙蓉向下消。陸龜蒙：水平波淡繞回塘，鶴殉人沉萬古傷。應是離魂雙不得，至今沙上少鴛鴦。】

齊女墳，在虞山。吳太子娶齊女，女思齊而病。將死曰：令死者有知，必葬我於虞山之巔，以望齊國。闔閭傷之，如其言，葬虞山之巔。【《吳越春秋》】

吳王夫差墓，在陽山。《越絕書》謂：越王棲夫差於餘杭山，去吳縣五十里，即今名陽山。《越絕》文〔又〕云：夫差塚在猶亭西卑猶之位，近太湖。越王令干戈人以一●〈土累〉【力秩反】土葬之。《吳越春秋》云：夫差既伏劍，越王以禮葬之秦餘杭山卑猶。宰嚭亦葬其傍。《史記正義》：夫差棲於姑蘇山，轉戰西北，敗於干遂。【干遂，遂名，一作隧。】在蘇州西北四十裏里安山，有遂山。

夫差義子墳，一十八所。在秦餘杭山東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巫臣塚，即申公巫臣也。《郡國誌》云：在匠門西南，亦曰巫門。

干將墓，在匠門外。干將與區冶同師，其妻曰莫耶。吳王使鑄劍二，干將匿其陰，王殺之。《吳地記》曰：匠門，本名干將門，門外有干將墓。後語訛呼為匠門。餘見《土物》條。

要離墓，在閶門外金昌亭傍。

專諸墓，在閶門外。

吳孫王墓，在盤門外三里。政和間，村民發墓磚，皆作篆隸，為“萬歲永藏”之文。得金玉瑰異之器甚多。有東西銀杯，初若燦花，良久化為腐土。又得金搔頭十數枚，金握臂二，皆如新。并瓦薰爐一枚，與近世陸墓所燒略相似。而箱底有灰炭如故。父老相傳云：長沙王墓。按長沙王，即孫策。又恐是其母、若妻墓。郡守聞之，遽命掩塞。所得

古物，盡歸朱勔家。洪芻《香譜》亦略載此事。郡人楊友夔為詩序其事為詳，但直指以為堅墓，故有高陵之句。按史：堅自葬曲阿。紹興〔熙〕辛亥，提舉常平張體仁始加考訂，以為孫氏疑墓，姑從鄉人謂之孫王墓。又命郡人舉賢良方正滕宬〔崴〕記其事，複以史考之，定為孫策所葬，與世俗長沙王之說稍合。今皆錄之。

【楊友夔：闔閭城南荒之丘，昔誰葬者孫豫州。久無過客為下馬，時有牧童來放牛。居然珍寶出光性？識者夜見蹤其由。玉環金碗列城市，上花不蝕餘千秋。州家廉問亟封守，賊曹掩骼窮奸偷。已知其中有可欲，亦恐未免無窮憂。當時義師奮四海，少日已無袁與劉。英雄異世凜如在，暴露無乃為神羞。人士浮脆無可料，螻蟻烏鳶從所求。高陵勸爾一杯酒，自古南山能錮不。　滕龐〔崴〕《孫丘墓記》云：出盤門三里，有高塚，或得其塚磚，有文在側，曰“萬歲永藏”。問其傍老人，曰孫王墓也。又曰，孫氏〔王〕，長沙王也。或傳其先世之說。盜嚉發取藏金玉，未竟敗，獲有碑，已斷缺不全，止辨有“中平年”三字，復掩之。後郡置窯其旁，取上為磚埴，號官窯。後又以授民，田牧其上。前常平使者創叢塚，建齊升院，與孫墓相附近。院甫成，會徙他官，將去職。一日始得其事，立命其屬表之。為之表者不暇詢號，題曰先賢墓。今使者以為失事實，不可示久遠。即命吳縣主簿劉允武訂其事，乃具條所得塚傍老人之言以報，屬宬〔崴〕記之。按陳壽《誌》：長沙王，字伯符，始受漢爵為吳侯。大皇稱帝，追封長沙威王，而其子紹嗣，封於吳。此墓當盜伐時，有楊友夔舜韶者，作詩吊之，乃以為孫破虜墓。陳壽《誌》破虜薨葬曲阿，楊詩固已差謬。則所傳長沙土者，幾是。按中平元年，朱雋表破虜為佐軍司馬，討張角。楊蓋據碑有中平年字，故定以為破虜，而不考其史。《江表傳》載：破寅為雋佐軍，留家壽春。長沙王方十餘歲，已能與知名士交。周瑜自舒來壽春，勸王徙舒，則碑之所稱或為王也。又壽《誌》及裴松所補，孫氏自破虜而下，皆出所葬地，獨王不言葬。而王之薨，其將周瑜、呂範皆赴喪了吳。至大皇始用張弦計，自吳徙秣陵，則王之葬，當在吳世。然碑今既不存，欲訂而表之。其傳疑曰孫王墓者，從俗稱也。舜韶《序》其詩又稱：盜所得塚中物，有東西銀杯、金搔頭、金握臂、瓦薰爐，中灰炭猶存。其物皆歸未耐家，寅政和內申也。前使者姓詹氏，名體仁，寧元善。今使者姓徐氏，寧子宜。紹熙二年三月三日記。】

漢丞相陸烈墳，在餘杭山東二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山陰縣令陸寂墳，在陸烈（墓）東二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皋伯通墳，在胥門外，今號伯通墩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梁鴻墓，在金昌亭南。皋伯通以要離烈士，梁生清高，因附葬之。《吳地記》云：在太伯廟南，與要離墳相並。陸龜蒙云：伯鸞墓，在吳門金昌亭下幾一裏。嚐作文以祭焉。

【龜蒙詞云：先生為五噫之歌，漢天子聞而病諸，南走乎大江之波。奔氏之宇下，誌沉潛靡他。自吳粲以舉臼，夫人之勒亦多。不懷王〔誌〕於將沒，適乎道之無頗。比要離之烈魄，塚雖夷而不磨。嗟余後先生之千祀，聊奉奠而來過。俯灌地而仰語，顧先生之謂何。心褊性誕，客他人之宇下不得。故力耕而自穫。所以法先生之義，庶五噫之可學。】

漢陸績墳，在閶門外太伯廟西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晉顧和塚，榮之侄。張翰墳，在橫山東五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門下侍郎陸雲公墳，在橫山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侍中朱桓墳，在橫山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兵部侍郎石崇墳，在吳縣西六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黃門侍郎潘嶽墳，在石崇墳之西北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上將軍顧榮墳，在吳縣東南一十七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偏將軍步騭墳，在吳縣西北三里一百步。【有碑。《吳地記》。】

將軍袁山松墳，在橫山二里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江纂墓，江迪子也。木瀆孫起卿，頃於天平山下地名上沙，獲墓碑。乃以大方博刻之，字畫俱存，與石無異。

【起卿為賦詩：家有古掾〔塚〕碑，近自田家獲。藏之五六年，末共見竹錄，古苔忙義理，封結殆莫識。偶然嗟其窮，一一為磨剔。始若漫無文，細尋適可讀。文雲晉江纂，

長夜垂茲刻，貞石殊不用，塊然怔埏埴。合葬無別銘。背面書反覆。一字不涉華，本枝記明白。二父遂兼書，於迪乃宗嫡。［誌云：養父諶，本父，迪也。］考諸晉史篇，真是小出入。字書亦瞼勁，然不類鐫斫。漢魏尚豐碑，此獨何褊迫？豈時了喪亂，不暇如品式。於時義熙季，歲次實庚戌。五胡剖中原，典午竄南極。苟簡理宜爾，寧詒不孝責。審訂既昭然，疑去喜自適。歷年七百餘，瞥爾駒過隙。名節苟不傳，埃化先瓦石。置茲當眼前，用代銘幾席。】

梁顧野王墓，在吳縣楞伽山下，近越來溪。紹興問，其碑石雖皺剝斷裂，尚巍然植立。後為醉人推仆，石碎於地，今尚有存者。又《吳地記》云：在橫小別隅，平地不起墳。

唐陸象先墓，在光福山西，土人皆能指其處。

綽堆，在昆山縣西數裏，相傳為黃幡綽墓。又云，村人皆善滑稽，未詳也。堆字本從土、從享、從文，避禦名改焉。

陸龜蒙墓。顏蕘誌其墓，吳子華為祭文曰：“觸即碎，潭下月。拭不滅，玉上墮。”【《摭言》】

吏部尚書姚紹之墳，在吳縣南五里一百步。【《吳地記》】

真娘墓，在虎丘寺側。《雲溪友議》云：吳門女郎真娘，死葬虎丘山。時人比之蘇小小，行客題墓甚多。

【唐舉子譚銖題云：虎丘山下塚累累，松柏蕭條盡可悲。何事世人唯重色，真娘墓上獨留詩。　白居易：真娘墓，虎丘道。不識真娘鏡中面，唯見真娘墓頭草。風〔霜〕摧桃李風折蓮，真娘死時猶少年。脂膚荑手不牢固，世間尤物難留連。雞留連，易銷歇。塞北花，江南雪。　李紳詩序云：真娘，吳之妓人，歌舞有名者。死葬虎丘寺前，吳中少年從其志也。墓多花草，以蔽其上。嘉興縣前，亦有吳妓人蘇小小墓。風雨之夕，或聞其上有歌吹之音。詩云：一株繁豔春城盡，雙樹慈門忠草生。愁態自隨風燭滅，愛心難逐雨花輕。黛消波月空瞻影，歌息梁塵有梵聲。還似錢塘蘇小小，秖應廻首是卿卿。王禹偁：女命在於色，士命在於才。無才無色者，未死如塵灰。虎丘真娘墓，止址空上堆。香魂與膩骨，銷散如黃埃。何事千百年，一名長在哉？吳越多婦人，死即藏山隈。無色故無名，丘塚空崔嵬。唯此真娘墓，客到情徘徊。我是好名士，為爾傾一杯。我非好色

者，後人無相哈。　楊備：冰肌玉骨行追妍，粉作嬌雲黛作煙。知有香魂埋不得，夜深岩底月中仙。】

范文正公祖墓，在天平山三讓原。曾祖夢齡，舊名徵夢。避皇朝諱，改今名。事吳越，終蘇州糧料判官。祖讚時。童子出身，終秘齊監。父墉，從錢仿歸朝，終武寧節度，掌書記。天平，吳巨鎮。周遭十里，石山而土穴，人以為范氏慶源云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